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6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潘品樺

被告 葉佳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
000000、0000000000，分別門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及0000
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
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81,055
元未清償，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明書、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

01 政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03 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09 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1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1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呂安樂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魏賜琪